

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大教〔2017〕44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长沙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在我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各专业修读的学生，取得本专业毕业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政治标准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。

（二）业务标准：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在校期间修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(含实践环节)，成绩合格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与基本概念、专业知识、基本方法与技能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二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有明显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言论或行为，经教育仍坚持不改的。

（二）受到“留校察看”处分未解除的。

（三）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<1.7 的。

（四）在校学习期间，课程（不含实践教学环节、人文素质

类任选课)初修累计不及格学分(经补考或重修达到或超过75分的课程不计),基本修业年限四年的专业达到30学分及以上的;基本修业年限五年的专业达到37.5学分及以上的。

第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,同时修读其他专业双学士学位的学生,符合学校双学士学位管理规定要求者,经批准可授予第二个学士学位。

第四条 学士学位审批程序:本科毕业生,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学士学位申请,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,将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毕业生名单、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汇总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,确定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正式名单。

第五条 我校各类成人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按下列条款办理:

(一) 政治标准: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树立爱国主义思想,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;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遵守学校管理制度,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,品行端正,诚实守信。

(二) 业务标准: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,在校期间修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(含实践环节),成绩合格,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与方法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,达到学校毕业要求,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

能力。

(三) 在本科毕业后两年内提出学士学位申请。

(四) 申请者必须参加湖南省学位办公室组织或委托的外语水平考试，且成绩合格；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成绩达到中等或中等以上。

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组织与职责：

(一) 学校设立校、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(二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：

1. 审核学士学位申请人有关材料；
2. 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；
3. 研究处理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的争议事项和其他问题。

(三)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本院毕业生的情况，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。

(四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讨论一次学士学位授予事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(五)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为有效。

第七条 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生毕业时一次性授予。

第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，可出具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规定中的条款凡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条 来我校留学的境外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规定执行。中外合作办学毕业学生原则上按“合作协议”执行，并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授予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